



读导

2025年7月26日 星期六

B1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 000581 证券简称: 无锡威孚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25-06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予。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尹震源、Kirschl Christoph、荣斌、冯志明、Xu Daquan、黄睿、邢敏(因病未出席)、高兴、杨福生),实际参加董事10人。

4. 会议由董事长尹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佳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581 证券简称: 无锡威孚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25-06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赵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红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接到赵红女士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佳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李佳颖简历

李佳颖,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法务管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副部长。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及法

产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2025-0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0月28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授权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代表国铁集团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2023年至2025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届满。为支持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本集团”)开展新的物流业务模式、增加运输收入,本公司拟修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2025年本集团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铁集团”)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年度上限修訂”)。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年度上限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年度上限修订不涉及《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条款的修订,本集团与国铁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实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连方的依赖。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议定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调整与国铁集团持续关联交易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实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连方的依赖。

(二)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议定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授权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代表国铁集团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2023年至2025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2025年本集团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铁集团”)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年度上限修訂”)。

注:2023年度,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三)本年度上限修订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调整与国铁集团持续关联交易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实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连方的依赖。

(四)本次年度上限修订的主要依据

1.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上限,乃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新的物流总包承运项目,预计2025年物流总包承运项目下与国铁集团之间新增运输量达约1亿吨。该项目是基于整个铁路各环节的协同运输安排,本集团运输业务量预计将有较大提升。

(2)运输费用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经营服务收费公示单(内发改字[2015]936号)及《国务院关于推进快递业寄递服务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1]1418号)等相关收费标准准确,属政府定价范畴,根据运输距离、站台条件测算,适用区间预计为人民币30元至人民币80元/吨,物流总包承运项目将新增对国铁集团运输收入约人民币50亿元。

(3)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运输服务的收入从2023年的零起步到2024年增长势头将超过物流总包承运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预计全年收入可显著高于现有年度上限。

(4)本次年度上限约10%左右的缓冲额度,以应对运输量或运价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运输服务	23.10	70	23.66	70	5.11	70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	0.00	2	0.01	2	0.91	2
合计	23.17	74	23.68	74	6.02	74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3年度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	0.00	20	0.00	20	0.00	2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	100.88	170	102.44	170	23.91	170
合计	104.94	200	106.33	200	24.27	200

注:2023年度,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5年7月26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控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G338国道景宁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公司于2025年7月0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控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G25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本公司于2025年7月0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控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G25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1. 项目名称: G25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2. 项目概况: G25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均为43个月(308日历天);第TJ03标段为36个月(1095日历天)。

3. 中标价: 第TJ01标段: 人民币1,506,185,347.00元; 第TJ03标段: 人民币1,102,096,666.00元; 第TJ04标段: 人民币1,613,558,663.00元。

4. 招标单位: 浙江交工筑安建设有限公司。

5. 中标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中控工程有限公司。

6. 联合体分工: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占总工程量的60%;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占总工程量的40%;中控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承担本项目全部的勘察设计任务。

7. 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工作综合评价价90分及以上; 施工质量要求: 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 90分及以上。

8. 工程工期: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G25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1. 项目名称: G25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2. 项目概况: G25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3. 中标价: 第TJ01标段: 人民币1,506,185,347.00元; 第TJ03标段: 人民币1,102,096,666.00元; 第TJ04标段: 人民币1,613,558,663.00元。

4. 招标单位: 浙江交工筑安建设有限公司; 第TJ03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TJ04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TJ01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TJ01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TJ03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TJ04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标单位: 第TJ01标段: 浙江交工筑安建设有限公司; 第TJ03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TJ04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联合体分工: 第TJ01标段: 浙江交工筑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 第TJ03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 第TJ04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

7. 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工作综合评价价90分及以上; 施工质量要求: 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 90分及以上。

8. 工程工期: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G25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1. 项目名称: G25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2. 项目概况: G25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3. 中标价: 第TJ01标段: 人民币1,506,185,347.00元; 第TJ03标段: 人民币1,102,096,666.00元; 第TJ04标段: 人民币1,613,558,663.00元。

4. 招标单位: 浙江交工筑安建设有限公司。</div